广　东　省　教　育　厅

粤教高函〔2013〕99号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公布“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

各有关省属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公布“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教高司函〔2013〕5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试点建设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团队建设

围绕专业核心课程，以优秀教师尤其是教学名师为带头人，建设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的优秀教学团队，团队中要有校外人员参加。教学团队要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健全的团队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特别要有健全的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

二、优化教学资源

瞄准专业发展前沿，紧密结合社会需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协同开发，更新教学内容，优化课程设置，促进开放

共享，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

三、改革教学方法

依托试点建设，深化教学方法改革，改进教学方式，完善教学手段。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

四、强化实践教学

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实践授课时间，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倡导自选性、协作性实验。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

五、重视教学管理

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形成有利于支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有利于教学团队静心教书、潜心育人，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辅相成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

各校要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按照准确定位、注重内涵、突出优势、强化特色的原则，重点推进以上述五个环节的综合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形成一批教育观念先进、改革成效显著、特色更加鲜明的专业点，引领示范本校其他专业或同类高校相关专业的改革建设。

对于本次公布入选的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作为计算学校奖补经费的一个因素，在高等教育专项资金中统一予以奖补。各试点所在高校须加大对入选项目支持力度，并给予必要指导，确保试点建设成效。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项目建设情况检查。

附件：1. 关于公布“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教高司函〔2013〕56号）

2. 地方高校第一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名单（广东省）

广东省教育厅

2013年7月15日

附件 2

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名单

（广东省）

序号	省份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ZG0391	广东省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ZG0392	广东省	华南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ZG0393	广东省	南方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ZG0394	广东省	南方医科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
ZG0395	广东省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ZG0396	广东省	华南师范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ZG0397	广东省	华南师范大学	心理学
ZG0398	广东省	广东工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ZG0399	广东省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英语
ZG0400	广东省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翻译
ZG0401	广东省	汕头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ZG0402	广东省	汕头大学	临床医学
ZG0403	广东省	广东商学院	市场营销
ZG0404	广东省	广东医学院	临床医学
ZG0405	广东省	广东海洋大学	动物科学
ZG0406	广东省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园艺
ZG0407	广东省	广东药学院	药学

序号	省份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ZG0408	广东省	广州美术学院	工业设计
ZG0409	广东省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工艺美术
ZG0410	广东省	湛江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ZG0411	广东省	韩山师范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ZG0412	广东省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ZG0413	广东省	广州大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ZG0414	广东省	深圳大学	软件工程
ZG0415	广东省	嘉应学院	生物工程
ZG0416	广东省	东莞理工学院	通信工程
ZG0417	广东省	五邑大学	土木工程
ZG0418	广东省	肇庆学院	会计学